

2026 年洛川县以株代亩示范基地 建设项目采购合同（二标段）

采购方（甲方）：洛川县苹果生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供货方（乙方）：延安多业工贸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4.10

签订地点：洛川县苹果生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为保证甲方项目的顺利实施，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采购内容

采购立架设施 673 亩，亩采购内容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元)	备注
1	水泥杆 (c30)	9.5cm*9cm*4.2 m 内置冷拔丝 6 根 (冷 拔丝直径≥4mm)	20	根	52	1040	设施 安装 费用 880 元
2	热镀锌钢丝 (45g)	2.8mm	125	公 斤	5.2	650	
3	方卡包箍 (镀锌)	10cm*10cm*3mm	16	个	6.2	99.2	
4	钢丝绳 (镀锌)	10mm	30	米	4.24	127.2	
5	紧绳器	12cm	12	个	5.1	61.2	
6	花兰螺丝 (开体)	15cm	24	个	6.6	158.4	
7	卡头	10mm	20	个	1.95	39	



8	地锚石	20cm*10cm*40cm 钢筋混凝土	6	块	16.5	99
9	地锚拉杆（钢筋 防锈）	10mm*10mm*110 cm	5	个	18.4	92
10	锁杆铁丝	12Φ	30	个	17	510
11	合计	2876+880=3756 元				2876

注：田间施工中由于地形不规则，乙方可根据实地施工需求调整清单内材料采购数量。

二、合同价款

1、乙方中标立架设施 673 亩，中标总价款 2527788 元，大写：（贰佰伍拾贰万柒仟柒佰捌拾捌元）。

2、本合同价款以中标总价款为准。

三、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可支付货款 40%；项目实施结束后，支付货款的 40%；项目验收后，支付剩余 20%”。

四、交货时间与地点

1、实施地点：永乡镇平阳村，凤栖街道办车王村，交口河镇林台村、吉家河村、京兆村。

2、项目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月。

五、质量保证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保修期及保修费用：本项目保修期为 1 年（参数中有具体要求的，按参数要求提供质保），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

间质保。

3、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质保期内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

4、保修责任：在保修期内，乙方接到修理通知后，应在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除春节、五一劳动节、国庆节三个法定节日以外的日子），并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保修服务。如果超出该期限，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六、提货地点、方式：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将立架及其配件等送到指定的施工地点并进行施工。

七、运输方式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八、运输与安装

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运到实施地点，包括生产厂到施工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的过程中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安装，按照甲方要求将所有货物安装到位，安装费用包含在总价内；所有货物在安装过程中，造成的损失及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货物验收

1、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 到货验收：货物到达后，按合同第一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进行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验收时，乙方将货物安装到位，乙方还须提供相关部门产品检验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及所提交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2) 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货物验收依据：

(1) 交货合同及投标文件；



(2) 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3、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 乙方提供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细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如货物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项目采购合同。

2、中标通知书。

3、乙方资料(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开户行信息等)。

十一、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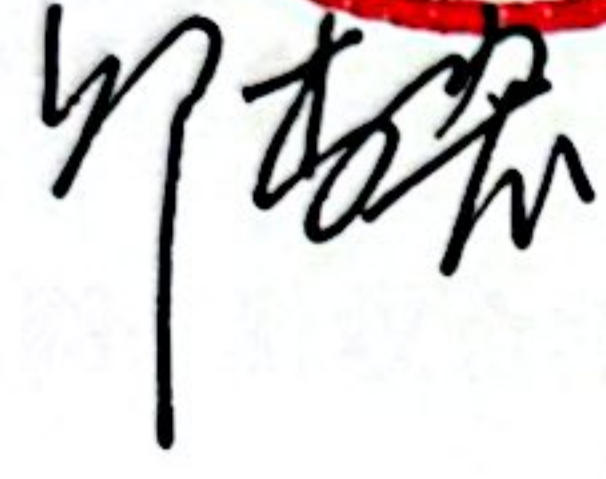



2、在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立架及辅料的情况下,采购方有权终止协议,并对供货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有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十二、解决协议纠纷的方式:双方协商解决或诉讼法律解决。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其他事宜：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方、甲方会计及乙方三方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p>甲方</p> <p>单位名称(章) 洛川县苹果生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p> <p>单位地址：陕西省洛川县府前街006号</p> <p>法定代表人： </p> <p>委托代理人： </p> <p>电话：0911-3623377</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洛川农行营业部</p> <p>帐号：26945101040004057</p> <p>2026年4月10日</p>	<p>乙方</p> <p>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宝苑大厦1506</p> <p>法定代表人：  刘珊</p> <p>委托代理人：</p> <p>电话：13084860809</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南区支行</p> <p>帐号：26902601040017414</p> <p>2026年4月10日</p>
---	--

